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我们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王玉春、杨辉、胡国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